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二輯
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出版日期：2009年12月

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

宋鎮豪*

殷商社會音樂歌舞甚盛，樂器品類眾多，殷墟甲骨文及石器刻銘中所見，有鼓、庸、豐、𦎫、竽、熹、[illegible]、磬、石、玉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龢、言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等20多種樂器名。又記有一批名為[illegible]、商、美、各、嘉、新、舊、戚、[illegible]的不同祭歌。舞蹈亦有其名，有稱為「万舞」、「舞戉」、「羽舞」、「林舞」、「[illegible]」、「舞[illegible]」、「舞[illegible]」、「舞羊」、「舞蚰」等等的武舞或文舞名。殷金文也有所謂「九律帶」，可能指一種有多重音樂伴奏且以鐘樂為主旋律的宮庭文舞。花東甲骨文中還記有學𢍏舞、𡢁舞、羌舞等散樂及夷樂。其意義猶如東漢蔡邕《獨斷》卷上所說：「王者必作四夷之樂，以定天下之歡，祭神明，和而歌之，以管樂為之聲。」可知殷商王朝禮樂文化所具的廣容性，其意識並非是絕然排他的。

殷墟甲骨文中品類齊備的樂器，眾多的樂歌名，不同形式的舞蹈，以及樂師多万和眾多舞臣的專事分工，揭示了當時器樂與音樂、舞蹈的發達狀態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所謂「殷人尚聲」，信而有徵。

關鍵詞：甲骨文　樂器　祭歌　舞名　散樂及夷樂　殷人尚聲

*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